

# [回應「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意見書](#)



下載PDF版本 (435K)

香港保護兒童會作為關心兒童福祉及全港最大，每日照顧近1,000名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飲食及日常生活的非政府機構，十分關注政府對母乳代用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規管。對於政府諮詢規管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本會有以下意見：

## **儘快立法規管 保障嬰幼兒健康**

本會歡迎政府立法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並認同立法規管可填補現時法例上真空，以改善現時奶粉製造商和分銷商利用鋪天蓋地的廣告，選擇性地披露兒童成長、營養需要及各樣奶粉添加成份的非全面研究或數據，以誇大奶粉及嬰兒食物的效益，損害兒童的健康。

本會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五項原則及規管架構範圍。認同在五項原則下有助規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就諮詢文件內提出有關各產品和聲稱組合可供考慮的規管方式方面，本會認為採取規範方式（即禁止以上全部聲稱），把36個月以下的所有嬰幼兒食品進行統一要求的嚴格規管，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兒童健康及父母的利益，並有助長遠減少花在兒童醫療的社會成本。

## **加強公眾教育工作**

由於現時一般普羅大眾，包括家長對營養成分掌握不多，在選擇嬰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時，未有任何準確及客觀的資訊讓他們作出合適選擇。故此在立法規管後相信能夠阻止不實信息的發放，但家長和醫護人員仍然需要掌握正確及中立的營養資料，以便選擇適當的嬰幼兒配方產品和食物。因此本會認為政府必須採取全面的公眾教育，（尤其對雙職、低收入、新移民及少數族裔的家長），協助普羅大眾認識母乳才是嬰兒的最佳食品，並教育他們正確地了解各樣食用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懂得解讀有關的營養標籤，及如何選擇合適、具質素又安全的產品，以保障幼兒健康。

## **推動母乳餵哺政策**

本會十分認同諮詢文件中提及透過規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能夠「避免一些可能會減低母親餵哺母乳的誘因」。由於不少研究指母乳餵哺不但有助嬰兒減低感染疾病的機會，亦能增進母嬰間的親子感情，有助嬰兒健康成長發展，並為母親帶來輕鬆愉快的心情及正能量。故此政府當局應積整推動母乳餵哺政策，不僅向普羅大眾介紹母乳餵哺的好處，亦應致力推動在公眾場所提供親切完善的餵哺空間及鼓勵企業為女性員工提供舒適的空間及設施推行母乳餵哺，以致女性工作之餘，亦能安心以母乳餵哺。

## **儘快落實《香港守則》**

由於現時建議的規管架構只規管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不包括其銷售手法。本會促請政府應儘快落實《香港守則》，規管36月以下嬰幼兒的食品及奶粉的銷售手法、營養標籤、營養成份等方面，以便家長能在獲得全面及符合事實的資訊下，作出適當的選擇，以保障嬰幼兒健康。

蔡蘇淑賢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